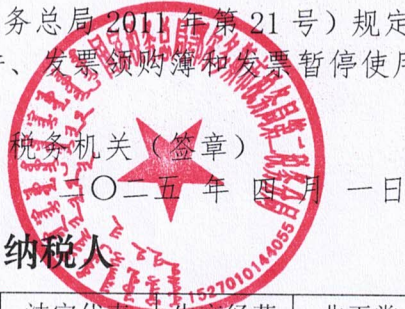
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鄂二分)税非告(2025)1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1 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150602564153512	鄂尔多斯市奕开科技有限公司	齐军	居民身份证	152***** *****001X	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36 号街坊	2025-03-01	2025-04-01
2	150602552817668	鄂尔多斯市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张珺	居民身份证	152***** *****5835	东胜区乌审东街 126 号 A 号楼	2025-03-01	2025-04-01